

债券简称：22 陕投 01

债券代码：149813.SZ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提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对外公布的《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兴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兴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第一章 发行人及公司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5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0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1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分析	12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4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十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6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17
第十二章 特定品种债券相关情况	19

第一章 发行人及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小宁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1-13 楼
邮政编码	71006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郑波、总会计师、029-87396011
经营范围	煤田地质、水文地质、矿产勘察的筹建;地质技术服务、地质灾害处理;测绘工程、工程勘察、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煤炭开采的筹建;电力、化工、矿业、新能源的开发;项目投资（仅限公司自有资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酒店经营的筹建;贸易;铁路运销;省政府要求的对全省重点产业领域和重大发展项目的投资管理;煤炭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印发的《关于同意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1〕3513 号）批复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2 陕投 01”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

3、债券余额：15 亿元

4、票面利率：发行票面利率为 3.69%；当期票面利率为 3.69%。

5、债券期限：5 年期

6、起息日：2022 年 3 月 1 日

7、本金支付日：2027 年 3 月 1 日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未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未设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1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未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本公司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并就发行人出现的重大事项，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兴业证券签订了《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提示发行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相关债券募集资金已及时划入监管账户进行存储、使用，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一致。

四、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兴业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并就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业务指导和督促。

报告期内，兴业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针对：（1）发行人重大诉讼进展情况；（2）新增评级机构；（3）董事发生变动；（4）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等事项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履行定期报告披露义务。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不适用。

六、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况。兴业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七、其他

无。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是：煤田地质、水文地质、矿产勘察的筹建；地质技术服务、地质灾害处理；测绘工程、工程勘察、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煤炭开采的筹建；电力、化工、矿业、新能源的开发；项目投资（仅限公司自有资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酒店经营的筹建；贸易；铁路运销；省政府要求的对全省重点产业领域和重大发展项目的投资管理；煤炭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以电力板块、地质勘探板块、煤炭生产板块、金融板块、化工板块、物流板块和房地产与酒店板块为主的综合业务体系。

1、电力板块

电力板块作为公司打造煤电一体化产业链的落脚点，主要由火电、水电、光伏发电及风电四个部分组成，主要由子公司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陕西省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

2、地质勘探板块

煤田地质公司主要业务为接受投资方委托进行矿产预查、钻探施工、报告编制等工作；项目类型包括地方财政勘探项目及社会委托勘探项目。

3、煤炭生产板块

煤炭开采业务主要来自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凉水井煤矿、冯家塔煤矿以及园子沟煤矿，煤炭销售业务主要来自于陕西能源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4、金融板块

公司金融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信托有限公司、陕西投资产融控股有限公司、陕西君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陕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业务类型涵盖证券、信托、私募基金、公募基金、期货、融资租赁、财务公司等。

5、化工板块

化工板块业务主要来自于下属子公司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聚氯乙烯（PVC）、烧碱等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6、物流板块

物流板块的产品种类涉及煤炭、焦炭、钢材、水泥、成品油、天然气、金属材料、金属产品、稀贵金属等各个品种。公司物流板块业务主要来自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等。

7、房地产及酒店板块

房地产业务主要来自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及其下属项目公司；酒店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陕西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陕西金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西安人民大厦有限公司投资运营。

8、其他板块

公司其他板块业务包括航空、康养、激光芯片、雷达天线、商业卫星测控以及大数据应用和军民融合相关产业项目，推进现有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培育新兴产业项目。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2年末				2021年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电力板块	165.11	111.93	32.21	19.54	112.55	94.16	16.34	13.39
地质勘察板块	26.08	21.71	16.78	3.09	25.05	20.78	17.04	2.98
煤炭生产	44.76	14.19	68.30	5.30	49.59	14.55	70.66	5.90
金融板块	65.68	40.20	38.79	7.77	66.54	34.41	48.29	7.91
化工板块	29.20	26.49	9.27	3.46	30.29	24.37	19.53	3.60
物流板块	442.56	439.49	0.70	52.38	492.22	488.83	0.69	58.54
房地产及酒店板块	59.84	37.40	37.50	7.08	52.11	35.55	35.62	6.20
其他业务	11.61	7.15	38.39	1.37	12.41	7.87	36.58	1.48
合计	844.84	698.56	17.31	100.00	840.77	718.53	14.54	100.00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

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释以及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年末	2021 年度/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总资产	2,590.90	2,416.58	7.21	-
总负债	1,778.31	1,677.95	5.98%	-
净资产	812.60	738.62	10.02%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484.56	426.18	13.70%	-
资产负债率（%）	68.64	69.44	-1.15%	-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 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	70.89	71.70	-1.13%	-
流动比率	1.47	1.36	8.09%	-
速动比率	1.16	1.09	6.42%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 价物余额	269.31	284.59	-5.37%	-
营业收入	806.06	798.85	0.90%	-
营业成本	684.45	708.20	-3.35%	-
利润总额	73.66	62.38	18.08%	-
净利润	60.93	48.83	24.7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净利润	60.61	47.79	26.83%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34.04	27.31	24.64%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 润（EBITDA）	131.88	117.08	12.6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净额	41.67	-107.01	-138.94%	主要系发行人净利润增 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净额	-87.80	-126.53	-30.61%	主要系投资活动收回现 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净额	30.90	201.12	-84.64%	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 现金增加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99	13.22	-9.30%	-
存货周转率	2.23	2.74	-18.64%	-
EBITDA 全部债务 比	0.14	0.13	7.04%	-
利息保障倍数	4.19	3.64	15.14%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32	-1.35	-272.15%	主要系发行人净利润增

项目	2022 年度/ 年末	2021 年度/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加
EBITDA 利息倍数	5.72	4.96	15.31%	-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二）发行人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末 余额	2021 年末 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衍生金融资产	0.52	0.11	389.30	主要为子公司西部证券股票期权增加
应收票据	1.40	2.20	-36.38	主要为票据背书转让和到期收回
应收账款	76.89	57.55	33.61	主要为已实现销售尚未达到收款条件的应收款项增加
预付款项	27.23	73.43	-62.92	主要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所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38	15.82	370.26	主要为子公司西部证券业务规模变动所致
合同资产	8.26	4.36	89.29	主要为已实现销售，尚无法确定现金流入的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99	0.68	929.90	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增加
其他债权投资	3.48	2.66	30.64	主要为中期票据投资增加
长期应收款	7.68	11.37	-32.49	主要为融资租赁业务减少所致

项目	2022 年末 余额	2021 年末 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使用权资产	5.88	8.98	-34.57	主要为租赁业务减少所致
商誉	4.48	3.43	30.73	主要为报告期末根据评估价值重新计算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54	3.67	-30.98	主要为正常计提摊销所致
短期借款	51.27	74.14	-30.85	主要为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拆入资金	37.82	24.82	52.41	主要为子公司西部证券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8	7.85	-81.13	主要为子公司西部证券业务规模变动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0.46	0.21	114.73	主要为子公司西部证券业务规模变动所致
应付票据	5.82	18.99	-69.37	主要为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26	0.63	100.53	主要为子公司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269.58	189.57	42.21	主要为新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3.04	4.74	-35.90	主要为租赁业务减少所致
长期应付款	7.70	3.61	113.27	主要为对外融资租赁业务增加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核查情况

22 陕投 01 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 15 亿元。根据 22 陕投 01 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公司债务。截至报告出具日，22 陕投 01 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在监管银行开立了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22 陕投 01”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发行，起息日为 2022 年 03 月 01 日，到期日为 2027 年 03 月 01 日，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报告期内尚无兑付兑息事项，未来将按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向“22 陕投 01”债券持有人支付了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兴业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无兑付兑息事项，未来将按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资产负债率（%）	68.64	69.44
流动比率	1.47	1.36
速动比率	1.16	1.09
EBITDA 利息倍数	5.72	4.96

从短期指标来看，最近两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36、1.47，速动比率分别为 1.09、1.16。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小幅度上涨，保持在较高水平，表明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保障程度较高，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指标来看，最近两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44%、68.64%。资产负债率小幅度减少，在合理范围之内。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最近两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4.96 和 5.72，发行人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上升，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偿还利息，偿债意愿正常，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充足，偿债能力较强。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22 陕投 01 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采取了设立了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对应披露的内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增信机制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2 陕投 01 为无担保信用债券，无特定的资产作为抵押品，也没有担保人为本次债券履行担保责任。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2 陕投 01 的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了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四、投资者保护条款情况

22 陕投 01 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如下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负责每年的偿付工作、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情形。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2 陕投 01”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发行，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1 日，到期日为 2027 年 3 月 1 日，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报告期内无付息兑付事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向“22 陕投 01”债券持有人支付了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兴业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22 陕投 01”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公益性项目。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不转借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相关承诺。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2 陕投 01 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2 陕投 01 的信用等级为 AAA。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就：（1）发行人重大诉讼进展情况；（2）新增评级机构；（3）董事发生变动；（4）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等事项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相应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前期已披露诉讼事项的相关后续进展	发行人发布重大诉讼进展事项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发布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公告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新增评级机构	发行人新增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发布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公告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评级机构的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陕投集团人员变动	发行人同意谢辉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谢辉、刘丽、刘勇力、王栋、徐朝晖的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免去龙兴元的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同意其不再担任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退休。	本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发布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公告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陕投集团人员变动	发行人发布人员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发布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公告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	发行人发布自2022年11月1日起，不再将大商道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发布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公告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	------------------------------	--

二、涉及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2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情形，发行人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事项	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告披露日期
发行人子公司西部证券涉及盛运环保债务违约的诉讼案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2 年 05 月 10 日
陕西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神木市国有资产运营公司与上海福辉化工有限公司、陕西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西安海星科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诉讼纠纷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2 年 05 月 10 日

三、中介机构变动情况

2022 年度，22 陕投 01 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新增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未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情况

无。

第十二章 特定品种债券相关情况

非特殊债券品种，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之签章页）

